**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一期）PPP项目**

**项目编号：0612-1741B1990417**

**采 购 人：三亚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预审邀请函 3](#_Toc497436598)

[第二部分 资格预审须知 8](#_Toc497436599)

[2.1 定义及释义 8](#_Toc497436600)

[2.2 采购项目概况 9](#_Toc497436601)

[2.2.1 项目基本情况 9](#_Toc497436602)

[2.2.2授权关系 9](#_Toc497436603)

[2.2.3合同体系 10](#_Toc497436604)

[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准备、提交和评审 10](#_Toc497436605)

[2.4 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2](#_Toc497436606)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14](#_Toc497436607)

[第四部分 资格预审程序和原则概述 16](#_Toc497436608)

[4.1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16](#_Toc497436609)

[4.2 资格预审程序和标准 16](#_Toc497436610)

[4.3 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限制和要求 16](#_Toc497436611)

[4.4 项目实施机构保留以下权利 16](#_Toc497436612)

[4.5 项目实施机构的责任免除 17](#_Toc497436613)

[4.6 资格预审结果 17](#_Toc497436614)

[4.7 资格预审结果的解释 17](#_Toc497436615)

[4.8 保密 17](#_Toc497436616)

[4.9 资格申请人费用负担 17](#_Toc497436617)

[4.10 询问、质疑、投诉 17](#_Toc497436618)

[第五部分 附 件 19](#_Toc497436619)

[附件一：资格预审申请函及承诺书 19](#_Toc497436620)

[附件二：资格预审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24](#_Toc497436621)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6](#_Toc497436623)

[附件四：审计报告及投融资能力证明 28](#_Toc497436624)

[附件五：联合体投标协议 30](#_Toc497436625)

[附件六：自查表 32](#_Toc497436626)

# 第一部分 资格预审邀请函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三亚市水务局委托，对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一期）PPP项目（项目编号：0612-1741B1990417）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单位。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

现将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资格预审：

1. **项目编号：0612-1741B1990417**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2.1项目名称：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一期）PPP项目**

**2.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方式**

**2.3项目授权主体：三亚市人民政府**

**2.4项目实施机构（即采购人）：三亚市水务局**

**2.5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社会资本与政府授权主体共同出资组建（其中社会资本方出资7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共同出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造、运营、维护，采取“PPP+EPC+全程监管”模式实施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一期）PPP项目。建设内容分为原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含配水干管工程）。

（2）项目建设规模：原水工程按60万m³/d一次性建成。净水厂工程（含配水干管工程）总规模40万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20 万m³/d，二期建设规模20万m³/d。

（3）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为4年（原水工程建设期为4年，净水厂工程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均为26年。

（4）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为296376.99万元。

1. **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对社会资本方要求具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能力（设计、工程、运营）及相应的投融资能力，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境内企业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外企业须提供其合法注册设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为2017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加盖公章或做出承诺（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承诺函”）；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承诺函”）。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并满足要求。**

3.2、资质要求：

（1）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如下①和②施工资质：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中承担工程施工的成员须共同具备上述施工资质。**

（2）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设计资质：①具备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引调水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中承担工程设计的成员须共同具备上述设计资质。**

3.3、业绩要求：

（1）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在近五年（2012年11月1日-2017年10月31日）实际运营至少一项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或引水输水规模不低于20万吨/日的引调水工程、原水及输水工程；或近五年（2012年11月1日-2017年10月31日）至少拥有运营一个规模10万吨/日以上自来水厂的项目经验。

（2）上述业绩包括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绝对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超过50%）的业绩。但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得合并计算。相关业绩是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还需提供足以证明其间股权持有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以证明申请人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关系。

（3）上述业绩包括投资运营项目业绩或委托运营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协议等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具备国有或商业银行（分行以上）或符合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有资质的评级单位出具的AA级或以上资信评估证明书。或商业银行（分行以上）、国家政策性银行出具的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证明。

3.5、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4家，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
  2. 社会资本在资格预审合格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或职责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
  3. 联合体牵头方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不低于30%；
  4. 联合体相关资质应符合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资质要求；
  5.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成员单位可以不出资）及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方；明确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分工向项目采购人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联合体各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其他要求

（1）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境外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如为境外企业的，最终的实际控制人须为境内企业。

（2）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亦不得另行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

（3）已按要求登记报名且按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1.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时间： 2017年11月4日 00:00:00 —— 2017年11月17日 23:59:59。

4.2、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地点：[http://218.77.183.48/htms](http://218.77.183.48/htms#_blank) 。

4.3、资格预审文件售价：150.0 元/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年11月17日17:30:00（北京时间）。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 11月28日9:00（北京时间）

5.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1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3、开标时间：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1月28日 9:0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1. **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资格预审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6.3、资格预审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如有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资格预审文件收受人。

6.5、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需为3家或以上。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不足三家的，由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资格预审申请人仍不够三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7.1、采购人名称：三亚市水务局

地址：三亚市新风街42号水利大厦

联系人：黎经范

联系电话：0898-88678517；13136040317

7.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金龙路万利隆商务大厦12楼

联系人：谢工、钟工、周工

联系电话：0898-66789183、13682239986

邮箱地址：gmetb2@126.com

# 第二部分 资格预审须知

## 2.1 定义及释义

|  |  |
| --- | --- |
| **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 | 三亚市水务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PPP管理办法**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 **资格预审申请人／申请人** | 具有本项目需要的投融资能力、先进的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经验等的已根据资格预审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单位或组织。 |
| **社会资本** | 已通过本资格预审，且已收到项目实施机构发出的投标邀请，并积极参加本项目公开采购阶段竞争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申请人，则投标阶段为投标人。 |
| **境内**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
| **关联关系** |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项目公司** | 指由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社会资本方按规定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按PPP项目合同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
| **资格预审文件** | 指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资格预审阶段发布的关于资格预审的程序和要求的文件，包括本须知、资格审查标准、资格预审的程序和原则概述及相关附件。 |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指资格预审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而制作的，表明其有意参加资格预审并提供有关情况的文件。 |
| **招标文件** | 指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公开招标阶段发布的关于本次公开招标的程序和要求的文件，包括投标邀请函、报价须知、协议文本及其若干附件和技术文件等。 |

## 2.2 采购项目概况

## 2.2.1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社会资本与政府授权主体共同出资组建（其中社会资本方出资7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共同出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造、运营、维护，采取“PPP+EPC+全程监管”模式实施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一期）PPP项目。建设内容分为原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含配水干管工程）。

（2）项目建设规模：原水工程按60万m³/d一次性建成。净水厂工程（含配水干管工程）总规模40万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20 万m³/d，二期建设规模20万m³/d。

（3）工程目标：

原水工程是以满足城市供水为主、兼顾农业和生态等功能和任务。通过大隆水库向福万水源池水库补水实现水系和水库的连通，并根据大隆水库蓄水和水位情况，增加原水工程农业灌溉应急口、汤他河和六罗河的生态补水功能，以及向水源池水库的补充功能，实现水系和水库的连通。

净水厂工程为城市供水企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净水供应服务。

（4）工程建设内容：建设内容分为原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含配水干管工程）。

1）原水工程

原水工程包括取水工程、补水工程、输水隧洞工程、输水管道工程。取水工程从大隆水库取水。通过输水隧洞向福万水源池水库补水，并预留沿途农灌应急供水口。

2）净水厂工程

净水厂工程采用配水井+折板絮凝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送水泵房工艺，并预留深度处理工艺用地。

（5）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为4年（原水工程建设期为4年，净水厂工程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均为26年。

（6）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为296376.99万元。

## 2.2.2授权关系

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一期）PPP项目以三亚市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单位，并授权三亚市水务局担任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工作，中选社会资本项目在规定的合作期限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合作期满后将本项目移交政府。

## 2.2.3合同体系

被选定的社会资本与三亚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三亚市水务局签署PPP项目合同，被选定的社会资本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PPP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承继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 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准备、提交和评审

2.3.1 资格预审申请人可于规定时间，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指定的相关网站上自行下载本资格预审文件及表格，并按照其要求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3.2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法人。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下列文件或资料，同时所提交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各个文件或资料均应在规定处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附件为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应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除联合体协议文件外，其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有需资格预审申请人盖章的地方，均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印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须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申请人应按下述文件内容及本文件附件所规定的各个文件格式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且必须详尽、清晰、内容完整，并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需要时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可以同样方式扩展，如果扩展后表格内容超出一页的范围，则在每个表格的每一页均应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

2.3.2.1 用第五部分附件中的表格或计算机打印的同样表格，提供所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必要，同时可附适当的文字加以说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封面；
2. 目录；
3. 《自查表》；
4. 资格预审申请函及承诺书；
5. 资格预审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6. 企业法人注册及经营状况，包括：境内公司须提供表明其在经营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公司须提供其合法注册设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注册地点、主要营业地点、经营范围等原始文件的复印件（以上非中文内容的须提供中文译文）。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报送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则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只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可以是申请人、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所属公司员工。**

**如申请人为境外公司，且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在境外注册登记的公司不设置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交经境外公证机构公证并经中国领事馆认证的具有授权签字人资格的公司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应提交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件及翻译文件复印件、中国领事馆认证文件复印件。**

1. “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 申请人认为与资格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2.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2.3.4.1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客观、准确详细。资格审查评估工作将完全依据资格预审申请书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项目资格评审小组要求申请人所做的补充澄清资料进行。

2.3.4.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须采用中文写成，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书写（表格内使用宋体五号书写）。如涉及其他语言文字，均以其中文译文为准；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

2.3.4.3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提交，外包封上应标明“**项目名称**”，并清楚地注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名称和通讯地址。

2.3.4.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论合格与否均不退还。项目实施机构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将予以保密。

2.3.4.5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副本允许采用正本复印件，封面需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公章，在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将以正本为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胶状成册，确保文件装订牢固，不宜散页)。

2.3.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

2.3.5.1 资格预审工作由项目实施机构依法组建的资格评审小组负责，。

2.3.5.2 资格评审小组将根据以下评审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以确定本项目的合格社会资本名单。

2.3.5.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标准：

（1）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规定格式编制和签署，且要求的附件内容齐全；

（2）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表明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符合本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规定的资格要求。

2.3.5.4 经评审，提交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符合本资格预审文件评审标准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才能被确定为本项目的合格社会资本。

2.3.5.5 如资格预审申请人被依法禁止投标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则该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2.3.5.6 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未按本须知规定的编制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与编制要求存在差异，或被发现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真实，都将导致其资格预审申请被拒绝的后果。

2.4 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 经评审小组认定存在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仲裁、诉讼、执行的案件；
7. 在本项目投标期间被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小组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申请文件才是有效的，有资格购买招标文件及进入后续公开招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请，无效申请人将没有资格购买招标文件且不能进入后续公开招标。对申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资格评审小组将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决定。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申请人1 | 申请人2 | 申请人… |
| 1 | 资格性审查 | 详见资格预审邀请函“八、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 |  |  |  |
|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社会资本，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 | | | |
| 2 | 符合性审查 | 1）资格预审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  |
| 2）按对应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函及承诺书。 |  |  |  |
| 3）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 |  |  |  |
|  | **结论** |  |  |  |  |

# 第四部分 资格预审程序和原则概述

## 4.1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人书面要求对本资格预审文件做出澄清，申请人必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7天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3天之前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将不指出问题的来源，如需澄清问题具有普遍性，项目实施机构还将通知所有登记在册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7天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如有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资格预审文件收受人。

## 4.2 资格预审程序和标准

除资格预审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外，项目实施机构不会增加任何其他资格审查标准。参加资格预审申请即表明该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程序和标准提出异议。

## 4.3 对资格预审申请人的限制和要求

4.3.1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单独参加资格预审。

4.3.2 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在任何时候发现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中提供的资料存在实质性的不准确或实质性的不完全，项目实施机构可以认为该申请人不合格。

4.3.3 应项目实施机构要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在购买招标文件时确认其仍然具备资格预审时所提供的资格条件。如果经判断申请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拒绝向该申请人出售招标文件。

## 4.4 项目实施机构保留以下权利

4.4.1 有权取消资格预审程序和/或拒绝所有的申请。

4.4.2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的程序依法进行必要的修改。

4.4.3 拥有对本资格预审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 4.5 项目实施机构的责任免除

项目实施机构将不因上述第4.4条规定而负任何责任。如果项目实施机构取消资格预审程序或拒绝所有资格预审申请，将立即通知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

## 4.6 资格预审结果

资格预审结果将在资格预审公告指定的网站上予以公告。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将向被确定为本项目合格社会资本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招标文件。对未进入合格社会资本名单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项目实施机构将不再与其联系。

## 4.7 资格预审结果的解释

资格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为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最终结果，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不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作出任何解释。资格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

## 4.8 保密

有关资格预审及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项目实施机构批准，参与资格预审工作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泄露与资格预审有关的任何信息。

## 4.9 资格申请人费用负担

资格预审申请人因参与本次项目资格预审及招采购活动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由其自行承担。

## 4.10 询问、质疑、投诉

4.10.1询问

4.10.2.1资格预审申请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和预审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资格预审邀请函》中“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10.2质疑

4.10.2.1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和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资格预审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资格预审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资格预审申请人和其他有关资格预审申请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10.2.2质疑联系人：

电话：0898-6678918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金龙路万利隆商务大厦12楼；

EMAIL:gmetb2@126.com

4.10.3投诉

4.10.3.1资格预审申请人对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三亚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第五部分 附 件

## 附件一: 资格预审申请函及承诺书

**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经研究并充分理解了贵方资格预审文件后，下述签字人被授权为正式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并以其名义(以下称“资格预审申请人”)在此申请参加项目名称的资格预审。

2、随申请函附上确认下述情况的原始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的副本及复印件；

3、随申请函附上我方经审计的2016年的审计报告。

4、在此授权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所提交的与本申请书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正确性，并可向我方银行查证我方财务状况。申请函作为授权信，已提供给任何一个可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关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使其提供你方认为需要的资料，从而便于贵方证实申请书中的声明和资料以及申请人的财力、经验及能力。

5、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  |  |
| --- | --- |
| 综合管理人员 | |
| 联系人员1： | 电话1： |
| 联系人员2： | 电话2： |

|  |  |
| --- | --- |
| 财务人员 | |
| 联系人员1： | 电话1： |
| 联系人员2： | 电话2： |

6、我们充分理解下列条件后做出申请：

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须对资格预审时提交的所有资料重新确认。
2. 经资格审查后进入合格社会资本名单的申请人，只有经评审和谈判后被确定为中选社会资本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3. 贵方保留下列权利：
   * 1. 保留更改本次采购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
     2. 只选择符合要求的申请人；
     3. 拒绝或接受任一申请人；
     4. 取消资格预审程序，以及拒绝所有的申请。

(d) 贵方无须对前款行为负任何责任，且没有向申请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非联合体的申请人应删除第7、8条。)**

7、作为本申请的附件，我们将附上联合体协议，其中约定联合体各成员权利、责任、义务、所占股份比例等的书面说明。

8、我们确认：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任何此后形成的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将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由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联合体成员承担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并且
2. 将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公司承担的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及承诺均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9、下述签字人声明资格预审申请书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的任一细节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  |  |
| --- | --- |
|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承诺书**

**致：**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满足以下规定的：“三亚市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参与申请本次PPP项目。前述融资平台公司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项目”。

3、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有违背本承诺书中任一条款，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取消我方的申请资格。

4、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经营有效期内。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所负责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所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

6、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若为联合体，则可由联合体牵头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提交此承诺书，只需联合体牵头方在落款处盖章。**

## 附件二：资格预审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资格预审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资料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 | | |
| 经营年限 |  | |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地址 | 城市 | |  | | | | | | |
| 省 | |  | | | | | | |
| 国家 | |  | | | | | | |
| 电话 | 地区号码 | |  | | 电话号码 | |  | | |
| 传真 |  | | | | | | | | |
| 2、联系人员 | | | | | | | | | |
|  | | 全面管理 | | 技术人员 | | | | 财务人员 | |
| 姓名 | |  | |  | | | |  | |
| 职务 |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  | |
| 3、授权声明 | | | | | | | | | |
| 在此我(们)保证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授权  \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们)公司陈述和解释一切有关技术和财务事宜。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字： 签字：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 | | | | | | | | | |

##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本表。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社会资本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特此证明。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此证明书。**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方签署及递交**三亚市西水中调工程（一期）PPP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注：**

**1、应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公章。**

**2、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此委托书。**

**3、委托代理人可以是申请人、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所属公司员工。需提供委托代理人2017年8月份至投标截止当月中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附件四：审计报告及投融资能力证明

**审计报告及投融资能力证明**

**填表须知**

申请人须提供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审计报告和其他财务资料或数据。上述审计报告文件应由注册会计师或财会负责人核准签字，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资产负债表，给出公司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总负债、长期债务、短期债务以及权益资本等；

(2) 损益表；

(3) 现金流量表；

1. 审计报告及审计报告注解；
2. 评价公司财务实力的其它支持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上述资料，以使项目实施机构能够判断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人中标的话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财务实力。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上述资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表1 财务附表一

|  |
| --- |
|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

**2016年度的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表**

|  |  |
| --- | --- |
| **年 份**  **财务状况** | **2016年度** |
| 总资产 |  |
| 流动资产 |  |
| 净资产 |  |
| 总负债 |  |
| 流动负债 |  |
| 资产负债率 |  |
| 税前利润 |  |
| 税后利润 |  |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所附2016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如申请人为2017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五: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

牵头公司（牵头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公司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公司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公司三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 作为牵头公司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牵头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投标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签署文件，联合体牵头方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4、牵头公司做出的同 (项目名称)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公司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公司对联合体成员各方在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牵头公司名称)承担 ；

(成员公司一名称)承担 ；

(成员公司二名称)承担 ；

(成员公司三名称)承担 。

6、联合体各成员方在拟成立的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

(牵头公司名称)为 %；(成员公司一名称)为 %；(成员公司二名称) 为 %；(成员公司三名称) 为 %。

7、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项目公司成立并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订PPP项目合同的承继合同时为止。

8、本协议书至少一式两份，联合体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公司（牵头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公司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公司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公司三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联合体家数不超过4家，上述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中对成员公司的表述可以根据响应的家数调整。2、上述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应该根据分工写清楚，涉及资质的认定。

## 附件六：自查表

**自查表**

**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境内企业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境外企业须提供其合法注册设立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为2017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近期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加盖公章或做出承诺（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承诺函”）；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承诺函”）。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并满足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
| 2、资质要求：  （1）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如下①和②施工资质：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中承担工程施工的成员须共同具备上述施工资质。  （2）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设计资质：①具备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引调水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中承担工程设计的成员共同具备上述设计资质。 | □通过 □不通过 |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
| 3、业绩要求：  （1）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在近五年（2012年11月1日-2017年10月31日） 实际运营至少一项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或引水输水规模不低于20万吨/日的引调水工程、原水及输水工程；或近五年（2012年11月1日-2017年10月31日）至少拥有运营一个规模10万吨/日以上自来水厂的项目经验。  （2）上述业绩包括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绝对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超过50%）的业绩。但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得合并计算。相关业绩是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还需提供足以证明其间股权持有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以证明申请人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关系。  （3）上述业绩包括投资运营项目业绩或委托运营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协议等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
| 4、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具备国有或商业银行（分行以上）或符合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有资质的评级单位出具的AA级或以上资信评估证明书。或商业银行（分行以上）、国家政策性银行出具的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
| 5、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4家，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  (2) 社会资本在资格预审合格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或职责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  (3) 联合体牵头方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不低于30%；  (4) 联合体相关资质应符合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资质要求；  (5)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成员单位可以不出资）及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方；明确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分工向项目采购人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联合体各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通过 □不通过 |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
|  | 6、其他要求  （1）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境外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如为境外企业的，最终的实际控制人须为境内企业。  （2）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亦不得另行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  （3）已按要求登记报名且按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1）资格预审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2）按对应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函及承诺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 ）页 |
| 3）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预审申请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资格预审审核无效！